

契稅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71 號

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每逾三日，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。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